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苗栗縣三灣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洋

被告 郭淑儀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1,071元（本金1,500,005元，加上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1,511,071元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白瑋伶